

# 2014 年 “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发布 评价排名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

“高等教育信息公开” 项目组

2015 年 2 月 3 日

衷心感谢给予本次课题研究建议的专家学者，以及参与数据收集的志愿者等各界人士。

**课题组负责人** 熊丙奇 杨东平

**课题执行负责人** 罗惠文

**数 据 收 集** (按姓名拼音排序)

李明维 李 爽 栗敬姗 吕 佳 田 甜  
王思人 吴曼曼 赵百慧 周 洋

## 【联系方式】

**电 话** 010-62236842

**传 真** 010-62234332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409 室

**邮 编** 100088

**网 站** [www.21cedu.org](http://www.21cedu.org)

**邮 箱** [editor@21cedu.cn](mailto:editor@21cedu.cn)

## 【报告说明与总体结论】

本报告是对教育部直属高校 2014 年度“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合规性做出评价。内容规范的依据来源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 2013 年 25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1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sup>1</sup> 两份文件；根据相关文件中对于**报告内容方面**的描述，共制定 5 大项、12 小项评价内容，5 大项评价内容为就业基本情况、主要特点、相关分析、发展趋势与对教育教学的反馈。在具体的 12 小项指标之中，包含对于公信力评价的指标，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价”，因此，若年报内容中引用了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的数据，则具有更高的公信力。根据相关文件中对于**报告发布方面**的描述，制定第 6 大项评价内容：信息公开，该大项内包含 3 小项评价内容，主要评价报告发布与发布及时性是否合规。

评价的范围为 75 所教育部直属高校，但其中北京语言大学未参与排名<sup>2</sup>。排名的计分方法为：某小项内容缺失得 0 分；满足评价标准中相应要求即可获得相应分数。内容评价满分为 50 分，包含完备性与公信力两个部分；信息公开评价满分为 8 分，共计满分为 58 分。为方便参阅，本报告在以下评价排名表中均将得分转换为百分制。详细计分办法请参见后文“评分标准”。

总体来说，2014 年度“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水平相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从总体得分方面看，2014 年度报告的综合平均得分为 60.2 分（百分制，下同），相对于 2013 年的 56.8 分有所提高；从最高与最低的综合得分来看，本年的最高最低得分（81 分、41.4 分）<sup>3</sup>较去年均有所提高（2013 年度报告最高最低得分分别为 72.4 分与 37.9 分）。在所有的 15 项评价指标中，8 项指标的合规得分比例较去年有所提高，5 项指标与去年基本持平，2 项指标较去年有所下降。在报告内容相关 12 小项的指标中，除“对招生的影响”以及“对专业设置的影响”两项小指标的合规得分比例在 7 成以下外（分别为 54.1%与 52.7%），其余指标合规性比例均高于 7 成。分开从内容完备性与公信力评价以及信息公开评价来看，得分也均有所上升：内容完备性与公信力评价的平均得分为 58 分，信息公开评价的平均得分为 73.9 分，去年两部分平均得分分别为 55.4 分与 65.3 分。

<sup>1</sup> 2013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网站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应在 2014 年底前完成本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并对相关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内容作出规定。

<sup>2</sup> 未能在公开渠道获取北京语言大学 2014 年度“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sup>3</sup> 参见表 1。

## 【主要排名】

表1 “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综合排名

总排名	高校名称	总得分	总排名	高校名称	总得分
1	东北师范大学	81.0	37	武汉理工大学	60.3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78.4	37	中央音乐学院	60.3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73.3	—	<b>平均得分</b>	<b>60.2</b>
4	北京科技大学	72.4	41	合肥工业大学	59.5
5	吉林大学	70.7	41	上海财经大学	59.5
5	江南大学	70.7	43	北京林业大学	57.8
5	中央美术学院	70.7	43	河海大学	57.8
8	华中农业大学	69.0	43	上海交通大学	57.8
8	山东大学	69.0	4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56.9
8	陕西师范大学	69.0	46	华东师范大学	56.9
8	四川大学	69.0	46	天津大学	56.9
8	西安交通大学	69.0	4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56.9
13	华中科技大学	67.2	46	中央戏剧学院	56.9
13	中国农业大学	67.2	51	长安大学	56.0
15	北京化工大学	66.4	5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56.0
15	东华大学	66.4	53	复旦大学	55.2
15	南京农业大学	66.4	54	西南交通大学	54.3
1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66.4	55	北京大学	53.4
15	中国海洋大学	66.4	55	北京外国语大学	53.4
1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66.4	55	同济大学	53.4
15	重庆大学	66.4	58	北京中医药大学	52.6
22	中南大学	65.5	58	大连理工大学	52.6
23	北京邮电大学	64.7	58	清华大学	52.6
23	东北大学	64.7	61	北京师范大学	51.7
23	华北电力大学	64.7	61	西南大学	51.7
23	华东理工大学	64.7	61	中山大学	51.7
23	厦门大学	64.7	64	电子科技大学	50.0
23	武汉大学	64.7	64	南京大学	50.0
2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4.7	6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50.0
30	湖南大学	63.8	67	华中师范大学	49.1
30	南开大学	63.8	67	上海外国语大学	49.1
30	中央财经大学	63.8	69	浙江大学	48.3

总排名	高校名称	总得分	总排名	高校名称	总得分
33	中国政法大学	62.9	69	中国药科大学	48.3
34	北京交通大学	62.1	71	中国传媒大学	47.4
34	中国人民大学	62.1	72	东南大学	46.6
36	中国矿业大学	61.2	73	西南财经大学	43.1
37	东北林业大学	60.3	74	华南理工大学	41.4
37	兰州大学	60.3	—	北京语言大学	—

注：所评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均来自各高校网站。

**表 2 “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内容完备性与公信力评价排名**

内容评价排名	高校名称	内容评价得分	内容评价排名	高校名称	内容评价得分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80	36	厦门大学	59
2	东北师范大学	78	36	中央音乐学院	59
3	中央美术学院	72	41	合肥工业大学	58
3	江南大学	72	41	中央财经大学	58
5	中南大学	71	—	<b>平均得分</b>	<b>58</b>
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9	43	北京大学	57
7	北京科技大学	68	44	北京林业大学	56
8	华中科技大学	67	44	河海大学	56
9	吉林大学	66	44	上海交通大学	56
9	南京农业大学	66	47	天津大学	55
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66	47	西南大学	55
9	中国海洋大学	66	47	中国传媒大学	55
9	重庆大学	66	4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55
14	兰州大学	65	47	中央戏剧学院	55
15	北京邮电大学	64	52	长安大学	54
15	湖南大学	64	53	上海财经大学	53
15	华北电力大学	64	54	上海外国语大学	52
15	华中农业大学	64	54	同济大学	52
15	山东大学	64	56	北京外国语大学	51
15	陕西师范大学	64	56	中国药科大学	51
15	四川大学	64	58	北京中医药大学	50
15	武汉大学	64	58	大连理工大学	50
15	西安交通大学	64	58	华东师范大学	50
1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4	58	清华大学	50

内容评价排名	高校名称	内容评价得分	内容评价排名	高校名称	内容评价得分
25	南开大学	63	62	北京师范大学	49
26	中国农业大学	62	6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49
26	中国政法大学	62	62	中山大学	49
28	北京化工大学	61	65	复旦大学	48
28	北京交通大学	61	65	南京大学	48
28	东华大学	61	67	西南交通大学	47
28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61	67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47
28	中国人民大学	61	69	华中师范大学	46
2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61	70	浙江大学	45
34	武汉理工大学	60	71	东南大学	43
34	中国矿业大学	60	72	电子科技大学	42
36	东北大学	59	73	华南理工大学	37
36	东北林业大学	59	74	西南财经大学	34
36	华东理工大学	59	—	北京语言大学	—

注：内容完备性与公信力评价包括对“评分标准”中的前五项、共 12 小项内容的评分。

**表 3 “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基本信息公开评价排名**

信息公开排名	高校名称	信息公开得分	信息公开排名	高校名称	信息公开得分
1	北京化工大学	100	2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68.75
1	北京科技大学	100	25	华中科技大学	68.75
1	电子科技大学	100	25	华中师范大学	68.75
1	东北大学	100	25	南京农业大学	68.75
1	东北师范大学	100	25	南开大学	68.75
1	东华大学	100	25	清华大学	68.75
1	复旦大学	100	25	上海交通大学	68.75
1	华东理工大学	100	25	天津大学	68.75
1	华东师范大学	100	25	武汉大学	68.75
1	华中农业大学	100	2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68.75
1	吉林大学	100	2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68.75
1	厦门大学	100	25	长安大学	68.75
1	山东大学	100	25	浙江大学	68.75
1	陕西师范大学	100	2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68.75

信息公开排名	高校名称	信息公开得分	信息公开排名	高校名称	信息公开得分
1	上海财经大学	100	25	中国海洋大学	68.75
1	四川大学	100	25	中国矿业大学	68.75
1	西安交通大学	100	25	中国人民大学	68.75
1	西南财经大学	100	2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68.75
1	西南交通大学	100	25	中国政法大学	68.75
1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100	25	中山大学	68.75
1	中国农业大学	100	25	中央戏剧学院	68.75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0	25	中央音乐学院	68.75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0	25	重庆大学	68.75
1	中央财经大学	100	61	湖南大学	62.5
—	<b>平均得分</b>	<b>73.9</b>	61	江南大学	62.5
25	北京交通大学	68.75	61	南京大学	62.5
25	北京林业大学	68.75	61	同济大学	62.5
25	北京师范大学	68.75	61	武汉理工大学	62.5
25	北京外国语大学	68.75	61	中央美术学院	62.5
25	北京邮电大学	68.75	67	北京大学	31.25
25	北京中医药大学	68.75	6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1.25
25	大连理工大学	68.75	67	兰州大学	31.25
25	东北林业大学	68.75	67	上海外国语大学	31.25
25	东南大学	68.75	67	西南大学	31.25
25	合肥工业大学	68.75	67	中国药科大学	31.25
25	河海大学	68.75	67	中南大学	31.25
25	华北电力大学	68.75	74	中国传媒大学	0
25	华南理工大学	68.75	—	北京语言大学	—

注：信息公开评价即“评分标准中”的前六项、共2小项内容评分。

表4 “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信息公开指标得分情况

项目	一、就业基本情况				二、主要特点		三、相关分析		四、发展趋势	五、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六、信息公开		
	1.毕业生的规模	2.毕业生的结构	3.就业率	4.就业流向	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	2.就业指导服务	1.就业质量	2.用人单位评价	1.就业的趋势性研判	1.对招生的影响	2.对专业设置的影响	3.对人才培养的影响	1.发布渠道		2.发布及时性
													校园网/就业网	其他媒体	
合规学校数(所)	74	74	74	74	74	74	67	56	55	40	39	60	73	30	60
合规得分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5%	75.7%	74.3%	54.1%	52.7%	81.1%	98.6%	40.5%	81.1%
去年得分比例	100%	100%	100%	100%	98.7%	100%	64.0%	48.0%	64.0%	62.7%	48.0%	77.3%	100%	37.3%	60.0%
趋势	—	—	—	—	↑	—	↑	↑	↑	↓	↑	↑	↓	↑	↑

注：评价覆盖了74所教育部直属高校（除北京语言大学外）。



## 【附：评分标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 2013 年 25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1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制定如下评价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分值
就业基本情况	1. 毕业生的规模	具备该内容（3 分）
	2. 毕业生结构	具备该内容（3 分）
	3. 就业率	1. 具备该内容、有数据（3 分） 2. 具备该内容、有数据，且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5 分）
	4. 就业流向	具备该内容（3 分）
主要特点	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	具备该内容（3 分）
	2. 就业指导服务	具备该内容（3 分）
相关分析	1. 就业质量	1. 具备该内容、有数据（3 分） 2. 具备该内容、有数据，且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5 分）
	2. 用人单位评价	1. 具备该内容、有数据（3 分） 2. 具备该内容、有数据，且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5 分）
发展趋势	1. 就业的趋势性研判	1. 具备该内容（3 分） 2. 具备该内容、有数据，且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5 分）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1. 对招生的影响	有数据支撑 1. 有数据支撑（1.5 分） 2. 有数据支撑，且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2.5 分）
		有具体措施的 1. 有措施的（1.5 分） 2. 有措施且对措施有阐述的（2.5 分）
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2. 对专业设置的影响	有数据支撑 1. 有数据支撑（1.5 分） 2. 有数据支撑，且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2.5 分）
		有具体措施的 1. 有措施的（1.5 分） 2. 有措施且对措施有阐述的（2.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分值
	3. 对人才培养的影响	有数据支撑 1. 有数据支撑（1.5分） 2. 有数据支撑，且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2.5分） 有具体措施的 1. 有措施的（1.5分） 2. 有措施且对措施有阐述的（2.5分）
信息公开	1. 发布渠道	在规定渠道发布 1. 在校园网、就业网任一网站发布（2.5） 2. 在校园网、就业网任一网站发布，且在其他媒体发布（5）
	2. 发布及时性	2014年12月底前发布（3分）

具体说明如下：

### 一、就业基本情况

1. 毕业生的规模：至少有总毕业生数就可得3分；
2. 毕业生结构：至少有分学历层次毕业生数、男女比例、各院系或专业毕业生数、分民族人群数等任一个数据，可得3分；
3. 就业率：有全校的就业率得1分，有分专业就业率得1分，有就业率的统计时间节点得1分。如果数据来自第三方评价，就可得5分；
4. 就业流向：有毕业生就业地域得1分，有行业流向得1分。另外，有其他方面的就业流向数据支撑可得1分，如升学率、自主创业比例、基层就业比例等。

### 二、主要特点

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至少具备一条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可得3分；
2. 就业指导服务，至少具备一项就业指导服务，可得3分。

### 三、相关分析

1. 就业质量：至少有全校总体的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签约满意度）、专业相关度（专业对口）、离职率（违约率）等任一个指标和数据，可得1.5分；至少有分院系或分专业的月收入、就业现状满意度（签约满意度）、专业相关度（专业对口）、离职率（违约率）等任一个指标和数据，可得1.5分；如果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就可得5分；

2.用人单位评价：只要有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数据就可得3分，如果该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就可得5分。

#### 四、发展趋势

1.就业的趋势性研判：如果对趋势进行了研判，就可得3分；如果对趋势的研判中有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的就业指标数据，就可得5分。

#### 五、对教学的反馈

1.对招生的影响：如果有说明就业对招生具体影响的数据，可得1.5分，如果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就可得2.5分；有提出招生调整措施的，可得1.5分，如果对措施进行具体阐释的，可得2.5分；数据支撑、措施并不要求同时具备，若只有其中一项，得相应的分，若都有，分数累加。

2.对专业设置的影响：如果有说明就业对专业设置具体影响的数据，可得1.5分，如果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就可得2.5分；有提出专业设置调整措施的，可得1.5分，如果对措施进行具体阐释的，可得2.5分；数据支撑、措施并不要求同时具备，若只有其中一项，得相应的分，若都有，分数累加。

3.对人才培养的影响：如果有说明就业对人才培养具体影响的数据，可得1.5分，如果数据来自校外第三方评价，就可得2.5分；有提出人才培养措施的，可得1.5分，如果对措施进行具体阐释的，可得2.5分；数据支撑、措施并不要求同时具备，若只有其中一项，得相应的分，若都有，分数累加。

#### 六、信息公开

1.发布渠道：如果按照教育部要求，至少在校园网和就业网任一网站上发布的，可得2.5分；如果满足前者，且在任一其他媒体上发布的，可得5分（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等教育部主办媒体存在汇总发布情况，因此不计入评分；如果校方微博、微信或通过普通网页搜索引擎无法检索到在其他媒体上校方主动或作为单独内容主体发布的关于质量年报及其发布的信息，则视为未在其他媒体发布）。

2.发布及时性：如果发布时间在2014年12月底前，可得3分。